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莊崇銘

相 對 人 陳俊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俊憲於民國107年4月2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4月2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1年7月15日起至116年7月15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3年5月1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97,83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通知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地上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俊憲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1 四、本院經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02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 03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 
 06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  
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9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5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清進		287		0	0	54.38	全部	重測前：清溪 段1035地號